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冀01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晓梅,女,1982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沙河市册井乡西北街六区76号,身份证号码:130582198211254842。

委托代理人:李海娟,天津星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B座3楼313,31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KWG28J。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该公司经理。

原审第三人:李淑华,女,198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韩集镇政府家属院535号,身份证号码:130925198410105641。

原审第三人:毛建强,男,1986年1月28日出生,满族,住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镇四高庄村2区2排14号,身份证号码:120222198601282019。

上诉人陈晓梅因与被上诉人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淑华、毛建强申请清算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冀0191破申

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晓梅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2022）冀019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指令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首先，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是2019年6月26日，不是一审认定的2019年6月29日。其次，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在2020年7月13日成立了清算组，即使按照工商登记显示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清算组，但也超出了法律规定的15日，甚至超过了一年时间，且由于股东毛建强失联，自行清算的程序根本无法进行。因此，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2019年6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在2019年7月11日以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事实上并未在该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导致逾期，该事实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第七条的受理条件，法院应当受理。被上诉人在2020年7月13日成立清算组是影响法院受理的干扰项。一方面虽然成立了清算组，但已逾期；另一方面，委托人从工商部门查询过被上诉人内档，内档中没有任何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任何信息，因此陈晓梅、李淑华对成立清算组不知情完全在情理之中，该情节不应影响案件的正常审理。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的施行日期是2014年3月1日,不是2021年1月1日最新版的,该条款的错误罗列虽然对本案没有实质影响,但应予纠正。一审法院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施行日期是2017年7月1日,不是2022年1月1日最新版。旧版规定对应条款规定的是裁定适用范围,而新版对应条款规定的是终结诉讼的情形,完全与本案无关。综上,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恳请贵院撤销一审裁定书,指令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为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股东为陈晓梅、毛建强、李淑华,持股比例分别为51%、40%、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B座3楼313、314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期货、保险、证券、教育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信息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焦炭、橡胶制品、润滑油批发、

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6月29日，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20年7月13日，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成员为陈晓梅、毛建强、李淑华，并于同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备案，并进行了申报债权公告。听证中，申请人陈晓梅及第三人李淑华均表示对公司成立清算组不知情，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称没有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

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申请人陈晓梅与第三人李淑华、毛建强均系被申请人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申请人陈晓梅提交的《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备案/公告》显示，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清算公司，已依法成立清算组并进行了债权申报公告，申请人陈晓梅及第三人李淑华作为公司股东称对公司成立清算组不知情，与事实不符，一审法院不予采信。申请人陈晓梅称股东毛建强已经联系不上无法清算，但未提交其组织召开股东会以及联系股东的相关证据，且不能因无法联系清算组成员而否认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清算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的事实。据此，由公司清算一方面可以保障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也能够节约清算成本，有利于保护债权人股东权益。综上，申请人陈晓梅以无法自行清算为由，要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对其申请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

理申请人陈晓梅要求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二审查明，2019年6月26日，河北潮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他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强制清算是一种司法补救措施。在自行成立的清算组严重拖延清算进度、不积极推进清算工作，或自行成立的清算组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且在严重损害相关权利人利益时才能启动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被上诉人清算组成员为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李淑华、毛建强。上诉人以成立清算组、作出债权申报公告不知情且无法联系被上诉人股东（清算组成员毛建强）为由，申请强制清算，但上诉人并未向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亦未提交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且不能对其不知情已成立清算组、作出债权公告等事实作出合理解释，故根据现有事实和证据，一审法院严格审查提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实质要件，裁定不予受理上诉人的申请，并无不当。一审裁定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属适用法律瑕疵，本院予以纠正。一审裁定虽然适用法律存在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综上，陈晓梅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彦松

审 判 员 曹建民

审 判 员 张国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亚琳